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从聘任伊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健先生、温迪女士、于清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郭健先生、温迪女士、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国庆女士、方军雄先生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段国庆女士、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军雄、张磊、段国庆

2022 年 4 月 22 日